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120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占陇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4日16时许，普宁市占陇镇占陈村翠园区一控停楼房发生一起工人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74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

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1月12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4日16时许，普宁市占陇镇占陈村翠园区一控停楼房发生一起工人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74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普宁市占陇镇占陈村翠园区一在建楼房被属地政府控停，楼房内一直堆放着一批废弃建筑材料（下称废弃材料）。2022年9月22日，原在建楼房包工头颜**¹向杂工彭**²告知此事，并让彭**将废弃材料运走，废弃材料由其自行处理。于是，彭**便私下联系几名工友一起前往该控停楼房收拾废弃材料，并将废弃材料贩卖，贩卖材料所得钱款由彭**等人进行私分。

2022年9月23日，彭**安排其母亲与一名老乡（共三人）一同前往该控停楼房搬运废弃材料，因当天没有搬运完，彭**便决定第二天再继续进行此次搬运工作。

2022年9月24日7时许，彭**安排工友黄**³和工友董**⁴（共三人）再次前往该控停楼房搬运废弃材料。黄**和董**二人负责将废弃材料搬上货车，彭**负责在货车上将废弃材料整理装车。15时许，该控停楼房一楼的废弃材料基本清理干净，此时彭**看到货车车厢仍未装满，便安排黄**和董**二人将堆放在七楼的废弃材料搬运下来。随后，黄**和董**先将废弃材料搬至简易升降机平台，再利用升降机将废弃材料运送至一楼整理装车。16时许，黄**在将废弃材料搬上升降机平台的过程中，脚底踩在了连接楼板面与升降机之间的木板上，此时木板突然发生断裂，导致黄**身体失去平衡，从七楼摔至一楼升降机的铁架旁。彭**

¹ 颜**，男，54岁，身份证号码：440527*****，系控停楼房总包工头。

² 彭**，男，33岁，身份证号码：320324*****，杂工，负责联系工人及废弃材料搬运工作。

³ 黄**，死者，男，67岁，身份证号码：340421*****，杂工，系彭**工友。

⁴ 董**，女，62岁，身份证号码：340406*****，杂工，系彭**工友。

听到声响后，赶紧跑去察看情况，发现黄**摔倒在地面上，身旁还有断裂的木板。见状，彭**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黄**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占陇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牵头占陈村干部及业主方相关负责人员积极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和死者家属情绪的安抚工作。经过镇、村两级调解，2022 年 9 月 29 日，死者家属与业主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占陈村翠园区占陇大道旁一控停楼房，该楼房坐南朝北，现已建至七层。该控停楼房西侧搭建有一架简易升降机，事发时该简易升降机作业平台被升至第七层，作业平台与七层楼板面相距约 50cm。

（二）发生事故楼房基本情况

1. 楼房规划情况。 比对《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该控停楼房全部符合规划，地类为建制镇用地；比对《普宁市占陇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为商业用地，没有办理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

2. 楼房建设情况。 该控停楼房占地 1074 平方米，业主是陈

廷丰，因业主身体不适，便委托侄子陈裕松负责楼房前期施工建设及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该楼房于2019年1月开始施工建设，至2021年8月被控停，至今未再施工。

3. 楼房控停情况。2020年11月7日、2021年1月9日，占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先后对该楼房发出停工通知书；2021年5月15日再次发出“四清两断”通知书；2021年8月30日，占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多部门对该楼房采取强制断水断电措施，之后该楼房一直处于控停状态。

4. 楼房供电供水情况。楼房供电情况：业主于2012年8月向普宁供电局申报新装三相电能表一个，相关报装手续、资料齐全。楼房供水情况：该楼房没有使用自来水，而是私自抽取地下水。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鉴定意见：黄**符合高坠死亡。《鉴定文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287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工人黄**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黄**在搬运废弃材料过程中，因脚下踩着的木板无法承

接其重量而发生断裂，导致死者黄**身体失衡不慎坠楼，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黄**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在高空作业⁵时，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⁶。

2. 事故楼房负责人陈裕松未做好现场作业管理，未能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

3. 占陈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对辖区内的控停楼房管理不到位，开展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辖区内的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⁷。

4. 占陇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控停楼房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虽有多次向业主方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但对控停楼房落实“四清两断”工作不彻底。

（三）事故性质认定

⁵ 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3.1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⁶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措施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落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黄**，在搬运废弃材料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识别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彭**，杂工，未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⁸；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未能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方**，政治面貌群众，占陇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执法二组东片组组长，负责东片区（即事故所在片区）的自然资源和城管执法工作。对辖区内控停楼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巡查、制止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2. 李*，中共党员，占陇镇团委书记，占陈村包村干部，负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责联系占陈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控停楼房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存在的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

3. 辜**，中共党员，占陇镇占陈村包村干部，负责联系占陈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控停楼房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存在的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

4. 陈**，中共党员，占陇镇占陈村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责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控停楼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5. 翁**，中共党员，占陇镇占陈村支委，负责国土、会计、文书等工作。对辖区内控停楼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6. 陈**，中共党员，占陇镇占陈村支委，占陈村翠园区包片干部，负责片区相关工作。对翠园区控停楼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占陇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控停楼房安全巡查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违规作业行为。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占陈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工

作不够深入细致，在安全监管方面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其向占陇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占陈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辖区内控停楼房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占陇镇政府要加强辖区内控停楼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高处作业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狠抓贯彻落实，加大巡查密度，对控停楼房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控停楼房不存在违规作业行为，让“不想建、不敢建、不愿建、建不成”形成氛围、成为常态。

普宁市占陇镇“9·24”一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